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陈哲
联 系 人	陈哲
联 系 电 话	13806888187
邮 政 编 码	355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项目由来	1
3. 环境简述	2
3.1. 自然环境概述.....	2
3.2. 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	5
3.3. 环境质量现状简述.....	7
4. 原有工程	9
4.1. 原有工程污染源及措施情况回顾性分析.....	9
5. 工程分析	11
5.1. 项目概括.....	11
5.2. 项目组成.....	11
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定额及设备.....	12
5.4. 公用工程.....	13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6
6. 污染源分析	17
6.1. 施工期.....	17
6.2. 运营期.....	20
6.3. 污染物汇总.....	25
6.4. 清洁生产分析.....	27
6.5. 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	28
6.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29
7. 环境影响分析	30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0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2
8. 环境风险分析	39
8.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39
9.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2
9.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9.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43

10. 环境监测与管理	48
10.1. 环境管理计划.....	48
10.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48
10.3. 营运期监测计划.....	48
10.4. 污染物排放清单.....	49
11. 总量控制分析与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53
11.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53
1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54
12.1. 环保投资及治理效率分析.....	54
12.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55
13. 评价结论与建议	55
13.1. 项目概况.....	55
1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55
13.3. 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55
13.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56
13.5.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6
13.6. 总量控制结论.....	57
13.7.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竣工验收.....	57
13.8. 建议.....	58
13.9. 总结论.....	59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				
建设依据	闽经信备 [2019] J030015 号	主管部门	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代码	C3011 水泥制造	
工程规模	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总规模	主要建筑面积 5361 平方米，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	水泥	0	103600t	103600t
		矿渣粉	0	30000t	30000t
		碎石	0	370000t	370000t
		机砂	0	280000t	280000t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29868		29868	
电（kwh/年）	0	57 万		57 万	

2. 项目由来

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由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企业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所在区域属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备案，其建设内容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 [2019] J030015 号）的批复（见附件 3）。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筑面积 5361 平方米，员工人数约 50 人。

鉴于福鼎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水泥等建筑材料，且店下镇巽城村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内的地块属于散装水泥中转站规划部点，为有效解决市场需求，根据福鼎市人民政

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6号《关于研究龙安玉岐、牌坊一二期工程等有关事宜的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在店下镇巽城村福建海翔建材公司内地块作为恒泰混凝土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临时过渡点。

2015年，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与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在规划的潮音岛1号地块上建设混凝土临时拌合站，于2015年7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编制了《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福鼎潮音岛小区2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将原批复的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方案变更为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与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混凝土临时拌合站，用于潮音小区2号地块项目建设自供。由于潮音岛地块施工均已结束，对自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迁建，公司于2019年决定在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建设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因此，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3. 环境简述

3.1. 自然环境概述

福鼎市区地处沿海丘陵地带，大部分地形为溪流中击平原，沿东西窄、南北长的山间谷地呈条状分布，城区有桐山溪和龙山溪两条河流穿过，将城区分成三大狭长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南端倾状于海湾。境内山海相连，丘陵起伏，南雁荡山余脉从东北延伸入境，太姥山脉斜贯西部，形成西北部和西南部群山连绵，层峦叠嶂，东南部丘陵凸起，中部地势四陷成盆状。山地和丘陵是全市主要的地貌类型，占总面积的91.03%。百胜

山城高海拔 224.4m，属沿海地丘地貌。山顶较浑圆，隧道线穿越地带最高为 194m 坡度 20-35°。进出洞口坡度 15-20°。相对较平缓，第四系覆土较薄，植被较发育。

福鼎市店下镇位于福建省福鼎市东南沿海，东临全国著名的沙埕港，西连国家级旅游风景区太姥山，依山面海，山海资源丰富，地理条件优越，是福鼎市的农业大镇，素有“福鼎粮仓”之称的美誉。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目前项目地块现状为在建工地，北侧、西侧、南侧为山地，东侧为沙埕港海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位置及区域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照片图见附图 3。

3.1.1. 地形地貌

福鼎市区地处沿海丘陵地带，大部分地形为溪流中击平原，沿东西窄、南北长的山间谷地呈条状分布，城区有桐山溪和龙山溪两条河流穿过，将城区分成三大狭长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南端倾状于海湾。境内山海相连，丘陵起伏，南雁荡山余脉从东北延伸入境，太姥山脉斜贯西部，形成西北部和西南部群山连绵，层峦叠嶂，东南部丘陵凸起，中部地势凹陷成盆状。山地和丘陵是全市主要的地貌类型，占总面积的 91.03%。

福鼎市地质构造主要受新华夏系和南岭纬向构造的控制，由于太姥山脉斜贯西北部边缘，造成了西北河西南部群山连绵，峰峦叠嶂，沟多谷深，坡陡峰尖，地势比降大。

3.1.2. 土壤与植被

(1) 土壤

境内土壤成土母岩以凝灰熔岩、砂页岩为主，耕地土壤以中轻壤为主，其次是重壤、沙壤。林地土壤分为三个土类，五个亚类，十四个土壤。其中按亚类分为红壤、黄红壤、精骨性红壤、黄壤、酸性紫色土。由于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全市地带性土壤无水平分布现象。境内地带性的红壤和黄壤呈垂直分布。随着海拔高度的升高，水热条件和植被变化，对土壤的发生和发展产生了明显的分异作用，使土壤在垂直分布上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在海拔 700~750m 以上分布着黄壤，海拔 550~750m 以下分布着黄红壤，海拔 500~600m 以下为红壤。水稻分布于红壤地区的山垅，沿溪流两岸，河谷平原和滨海平原。随着地形的变化，成土母质，水文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的差异，土壤呈一定规律性的区域分布。分别为滨海平原区，河谷平原区和山地丘陵区。土壤养分除母质含矿质元素外与耕作施肥，海拔高度，气候诸因素相关。境内林地土壤肥力自西向东逐渐递减，耕地土壤养分不足。

(2) 植被

区域原生植物已无残留，次生植被也较少，大多数为人工栽种植被。山地丘陵地带植被主要以常绿针叶林为主，主要植被类型有马尾松、杉木、木麻黄等，林地植被构成则受人为活动影响而略有差异；交通、水源条件较好，区内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行道树及各个企业人工绿地植被，同时还有人工栽培的柑桔、桃、李、枇杷等果树。

3.1.3. 气候气象

福鼎市地处中亚热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多年平均为 18.5℃，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达 28.3℃；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8.6℃；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4.3℃。多年平均无霜期 268 天。降水量多年平均为 1710mm，最多年降水量 2484.4mm（1973 年），最少年降水量 1045.5mm（1967 年），最多月降水量 808.3mm（1956 年 9 月），最大日降水量 379.6mm（1960 年 9 月 24 日）。雨量受地形影响分布不均，大致是西北、西南山区向东南沿海渐减，西北、西南山区及太姥山地区年降水量为 1700~2200mm，沿海地区年降水量在 1300~1700mm，岛屿年平均降水量不到 1200mm。蒸发量多年平均为 1314.2mm。6 月至 10 月蒸发较强，月蒸发量均在 120mm 以上，占全年蒸发总量的 59.5%，其中以上 7 月最大为 204.8mm，占全年的 15.6%。日照时数多年平均为 1840.1 小时，日照率 42%。日照时数月分布差异较大，最长出现在七、八月份，分别为 255.3 与 232.4 小时；最短是二月份为 101 小时福鼎市全年风向除静风外（静风频率占 37.6%），以北风较多，占 15.7%；东北风频率次之，占 7.9%；东南风居第三，占 7.2%；偏西和偏东风向频率都很。

福鼎市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 6 月至 8 月东南风为主，9 月至次年 3 月北风最多，4 月至 5 月为冬夏季风过渡时期，风向虽然较杂乱，但偏南风的频率仍比片北风大。全市各地不论冬夏，都有其他风向存在，即使冬季也有南风，夏季也有北风，只是几率较少而已。多年平均风速 1.6m/s，定时最大风速为 34m/s，多年平均大风（≥8 级）日数 5.8 天。

3.1.4. 水文状况

福鼎市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形如张开的手掌，具有向心状水系特点。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溪流有 5 条，合计年平均径流量 10.16*10⁸m³，全市内河长度 171.6km，水利理论资源储藏量 8.75*10⁴kw。

全市流域面积在 30km² 以上的溪流有 9 条。其中 30~100km² 的有双岳、硤门、三门、王孙 4 条；100km² 以上的有水北溪、赤溪、溪头溪、百步溪 5 条。

福鼎市东南沿海主要河流有：罗溪、罗里溪、吉溪、才堡溪、秋溪、柏洋溪、硖门溪等，均发源于太姥山脉，其中硖门河流域面积 48km²，主河长 18.2km，其它均在 30km² 以下，这些小溪河的特点是：源短流急，暴雨强度大，河流比较陡，汇流时间短，相应洪峰大，发洪几率高。

3.2. 环境功能区区划、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3.2.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距离本项目 1340m 的巽城溪。根据《宁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12)》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2〕187 号)，该河段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1-1。项目周边海域属于沙埕港南岸四类区(FJ005.D.Ⅲ)，主导功能港口、航运、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1-2。

表 3.2.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执行标准
Ⅲ	6~9	≥5	≤20	≤6	≤4	≤1.0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3.3.1-2 海水水质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三类	标准来源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GB3097—1997
2	pH	6.8-8.8	
3	DO	4	
4	化学需氧量≤	4	
5	生化需氧量≤	4	
6	无机氮≤	0.40	
7	活性磷酸盐≤	0.03	
8	石油类≤	0.30	

3.2.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2.1-2。

表 3.2.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限值为 60dB (A)、夜间标准限值为 50dB (A)。

表 3.2.1-3 环境噪声限值 (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分散居住在附近的村庄，施工现场不再新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中，不另行单独外排；施工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如混凝土系统冲洗水、路面洒水等。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废水标准见下表 3.2.2-1。

表 3.2.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项目	PH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NH ₃ -N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GB/T18920-2002 城市杂用水质	6~9	--	≤20	--	--	≤20

3.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2-2。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中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2-3。

表 3.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2.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粉尘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2.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2-4。

表 3.2.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3.2.2.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3. 环境质量现状简述

3.3.1. 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店下镇，根据 2018 年上半年福鼎市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 1-6

月，福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小流域所有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各断面所属标准，功能达标率为 100%；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83.3%，其中水北溪为 88.9%，龙山溪为 66.7%。说明福鼎地区目前水质质量现状良好。

3.3.2. 大气环境现状

为了评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福鼎市空气质量月报》，福鼎市区 2018 年 1 月~12 月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也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3-2 《福鼎市空气质量月报》

项目监测结果	月日均值*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18 年 1 月	0.007	0.030	0.055	0.035	0.8	0.123
2018 年 2 月	0.006	0.024	0.066	0.037	0.8	0.114
2018 年 3 月	0.007	0.027	0.047	0.027	0.6	0.123
2018 年 4 月	0.007	0.028	0.069	0.036	1.5	0.160
2018 年 5 月	0.010	0.018	0.047	0.029	1.4	0.166
2018 年 6 月	0.011	0.012	0.025	0.021	0.9	0.154
2018 年 7 月	0.014	0.011	0.028	0.018	0.8	0.110
2018 年 8 月	0.018	0.011	0.027	0.018	1.0	0.120
2018 年 9 月	0.014	0.013	0.028	0.014	1.0	0.128
2018 年 10 月	0.013	0.021	0.040	0.014	0.8	0.163
2018 年 11 月	0.007	0.026	0.035	0.016	0.6	0.098
2018 年 12 月	0.006	0.025	0.037	0.014	0.8	0.09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备注	*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由以上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SO₂、NO₂、TSP、PM₁₀ 等监测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属于达标区。

3.3.3. 声环境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委托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3。

表 3.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LAeq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	------	------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9.1	44.4
2#	厂界西侧外 1m	51.1	44.6
3#	厂界南侧外 1m	50.8	45.5
4#	厂界东侧外 1m	53.0	46.1

从上表可得，本项目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3.4.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征用土地中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工程区内未发现需要保护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等。

3.3.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的调查，结合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5 和附图 2。

表 3.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保护目标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	敏感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X	Y			
水环境	巽城溪	-779	782	NW, 133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沙埕港	424	86	E,560m	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巽城村	-991	770	NW, 1360m	448 户/13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洋中村	-1881	-640	SW, 1930m	312 户/1095 人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 原有工程

4.1. 原有工程污染源及措施情况回顾性分析

2015 年，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与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在规划的潮音岛 1 号地块上建设混凝土临时拌合站，于 2015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编制了《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福鼎潮音岛小区 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将原批复的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方案变更为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与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混凝土临时拌合站，用于潮音小区 2 号地块项目建设自供，商品混凝土规模

约为 1342019t/a，由于潮音岛地块施工均已结束，对自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拆除，已不复存在。因此本环评不再对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福鼎潮音岛小区 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进行详细性的回顾性评价，仅汇总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福鼎潮音岛小区 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情况，具体详见表 4-2，本环评主要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分析。

表 4-2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和环保措施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要求措施
生活废水	废水	t/a	1200	0	1200	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t/a	0.420	0.084	0.336	
	BOD ₅	t/a	0.180	0.036	0.144	
	SS	t/a	0.240	0.048	0.192	
	NH ₃ -N	t/a	0.042	0.008	0.034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用水	t/a	576	576	0	经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储存，作为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没有外排
	搅拌车冲洗用水	t/a	14400	14400	0	
	作业地面冲洗用水	t/a	345.6	345.6	0	
废气	料仓粉尘	t/a	3.6	3.564	0.036	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尘	t/a	57.6	57.024	0.576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汽车动力起尘	t/a	1.08	0.54	0.54	场地和道路硬化
	砂石装卸扬尘	t/a	1.44	1.008	0.4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声级较低的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加强防振、隔声、消声处理以及厂区绿化	
固废	除尘灰	t/a	23.03	23.03	0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t/a	330.6	330.6	0	集中外售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	t/a	0.01	0.01	0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5. 工程分析

5.1.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35 亩，主要建筑面积 5361 平方米

生产规模：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员工 50 人，其中住厂 25 人，不住厂 25 人。

工作制度：300 天，单班 8 小时

5.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		室外生产，中联 HSZ180 搅拌站 3 条，输送带 3 条，300 吨/个水泥矿渣粉储存罐 10 个（8 个水泥储存罐、2 个矿渣粉储存罐）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5F，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实验室		1 栋，2F，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冲车平台		项目于厂区内设有冲车平台，配套建设排水管道至废水循环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提供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
		清洗废水	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
	废气	颗粒物	搅拌站：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仓筒：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矿渣粉仓筒：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减震+隔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储运工程	料仓堆场		一座 1818m ² 全封闭料仓与一座 2143m ² 全封闭料仓，其中包括 4 个碎石堆场、4 个机砂堆场

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定额及设备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定额和设备一览表分别见表 5.3-1、表 5.3-2、表 5.3-3, 物料平衡图见图 5.3-3。

表 5.3-1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a	直接出售

表 5.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定额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定额	用量	备注
水泥	103600t	储罐贮存
矿渣粉	30000t	储罐贮存
碎石	370000t	封闭堆场
机砂	280000t	封闭堆场
自来水	28000t	市政供水

5.3.1. 物料平衡

序号	入系统			出系统		备注
	物料名称	配比	年消耗量 (t/a)	物料名称	年产出量 (t/a)	
1	水泥	17.2%	65000	商品混凝土	375000	
2	矿渣粉	3.4%	13000	颗粒物	2342.02	
3	碎石	50.3%	190000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27.3	
4	机砂	22%	83000	沉渣	16	
5	自来水	7.1%	27000	耗损	614.67	
6						
	合计	100%	378000	合计	37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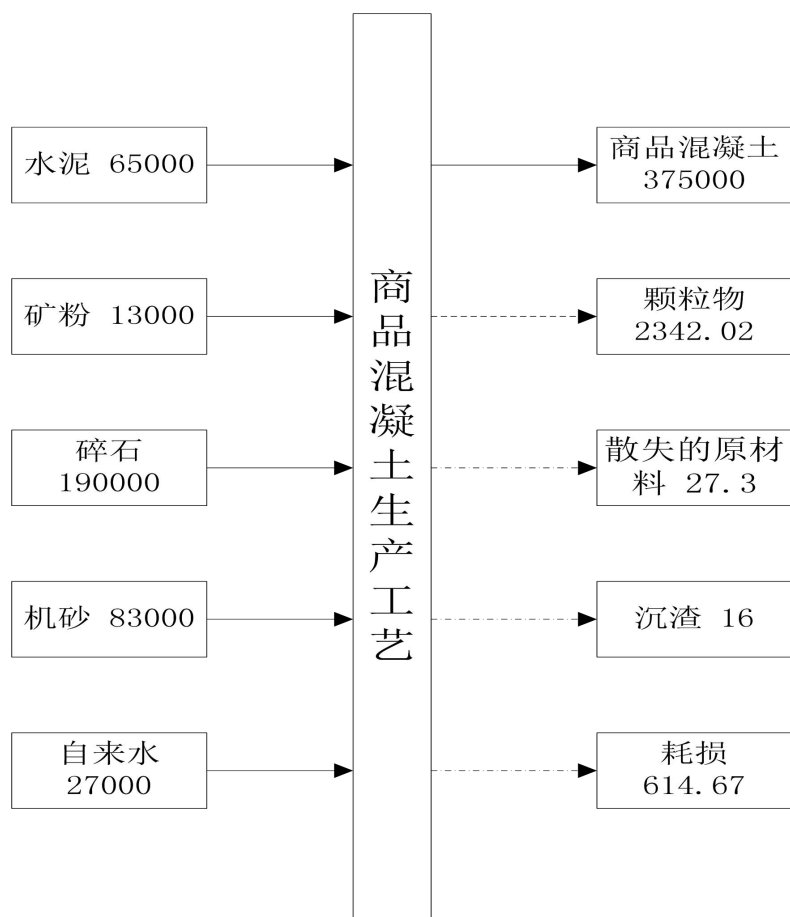


图 5.3-3 商品混凝土物料平衡图

表 5.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中联 HSZ180 搅拌站	3 条	
2	输送带	3 条	
3	水泥矿渣粉储存罐	10 个	300t/个
4	地磅	1 个	
5	混凝土运输车	30 辆	日野、华凌、三凌
6	泵车	8 辆	中联、三一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13 台	
8	泥浆压滤机	1 台	
9	砂石分离机	1 台	

5.4.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排水：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

用水量：项目主要用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混凝土 15 万 m^3 。根据产品需求， $1m^3$ 混凝土搅拌工序需加水 0.18t，因此，本项目搅拌工序需加水 2.7 万 t/a。生产废水带入产品，无外排废水。

(2)清洗用水：

①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设备在不用的时候，必须先冲洗干净，以防止泥浆干化后损坏设备，故生产设备基本每天工作完毕后清洗一次。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一天 $1m^3$ ，按工作 300 天计算，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40t/a。这部分废水显碱性，pH 值约为 10~12，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SS 的浓度大致为 3000mg/L。

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混凝土销售量平均为 $500m^3/d$ ，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2m^3$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42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用量大致为 0.4t/辆·次，因此每天冲洗用水量约 16.8t，年冲洗用水量约 5040t。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4032t/a。该废水显碱性，pH 值约为 10~12，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致为 2000mg/L。

③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工作区面积约 $1500m^2$ ，其冲洗水量按 $5L/m^2 \cdot 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该部分用水量为 $7.5m^3/d$ ($2250 m^3/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800m^3/a$ 。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清洗用水量为 7590t/a，废水产生量为 6072t/a 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这部分废水拟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这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500mg/L。

(3)员工生活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员工 50 名，其中 25 人住厂，25 人不住厂。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日常生活用水，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60L/人 \cdot d$ ，在厂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120L/人 \cdot d$ ，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35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污系数取 0.8，产生量为 1080t/a。

用水平衡图见图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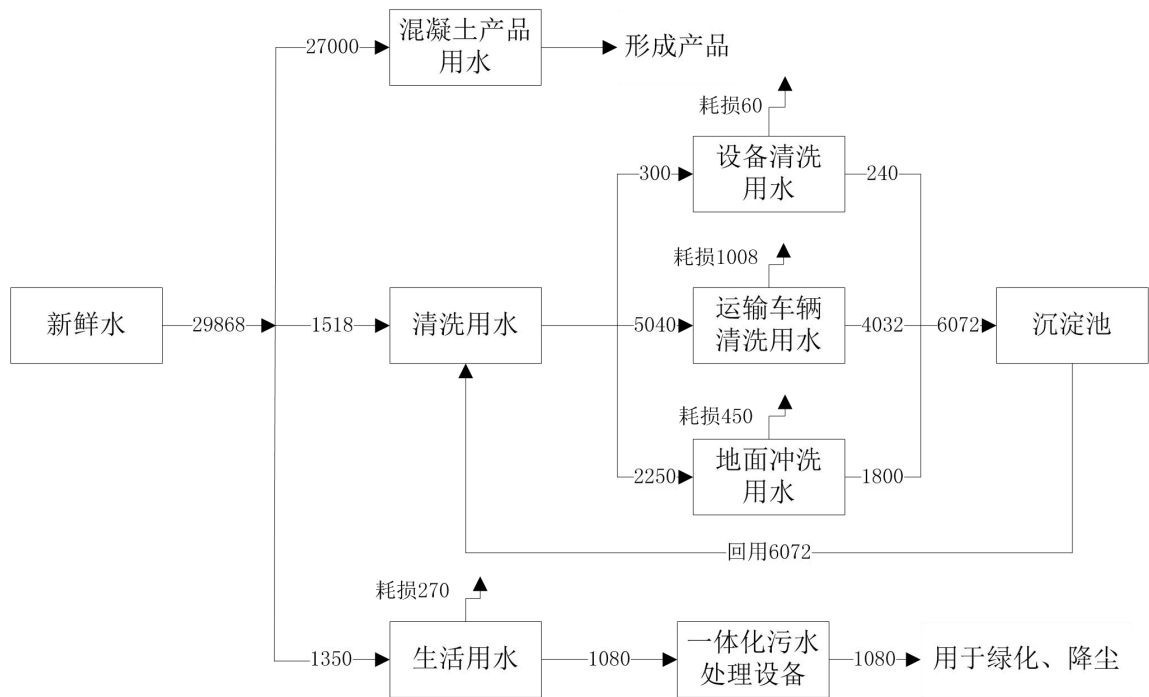


图 5.4-1 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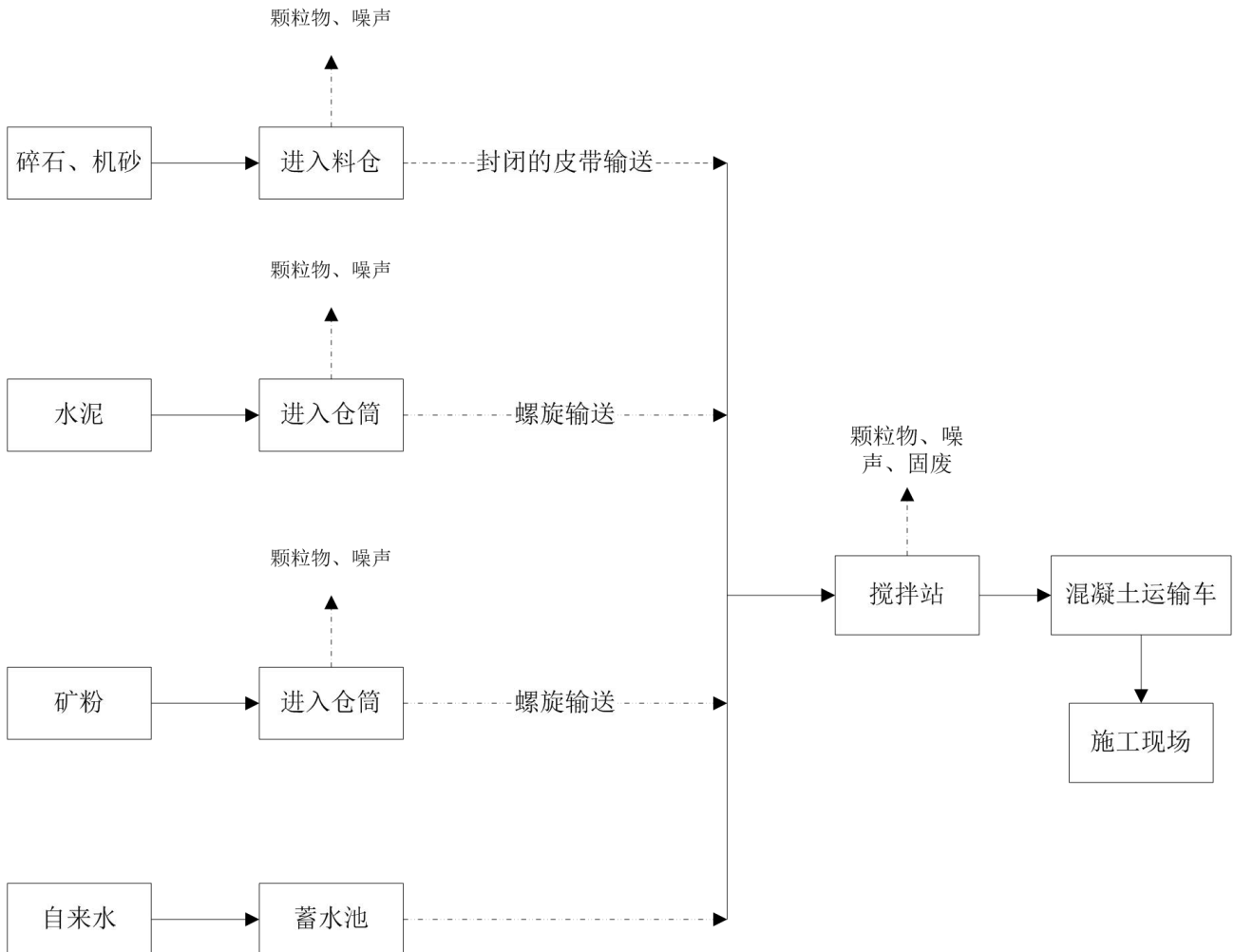


图 5.5-1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

①砂子、碎石由汽车运入厂区内，堆存于半封闭的，堆存于半封闭的粗石料仓。生产时砂子、石子分别由装载机装入密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此外，相邻的粗石料仓或细石料仓之间有通道连接，以方便料仓内的砂子、石子通过装载机装入封闭的皮带输送机；

②水泥由散装水泥车辆运至厂区内，通过气力输送直接打入混凝土搅拌车间内的水泥仓筒(300t/个)，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经螺旋输送送入搅拌机。

③矿渣粉由密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混凝土搅拌车间内的矿渣粉仓筒

(300t/个)，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经螺旋输送送入搅拌机。

④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先储蓄于混凝土搅拌车间内的蓄水池内，由计量泵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⑤搅拌机拌料过程在极短的时间内连续进行，受料完成后，开始搅拌，经搅拌后的混凝土装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⑥本工程水泥、矿渣粉仓筒的顶部、搅拌机的顶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砂石分离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 有组织废气：①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②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①石子、砂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②厂内各车辆运输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

(4) 固废：①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石子、碎石、砂等）；②废水沉淀池的沉渣；③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 污染源分析

6.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均在附近专业的车辆保养站进行清洗、维修，故不考虑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陆域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有以下几种：

A：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大多被吸收或蒸发，故其废水排放可忽略不计；

B：来自车辆、机械设备冲洗、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含油废水；

C：施工作业过程中基坑开挖废水、泥浆水、雨水冲刷场地、水管泄露等形成的施工废水。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建设情况，上述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d，其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的泥沙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其中 SS 的浓度为 1000~3000mg/L，石油类为 10~20mg/L。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分散居住在附近的村庄。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t/d，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及其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6-1。

表 6-1 项目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源强 (kg/d)
1	COD	400	0.32
2	BOD ₅	220	0.176
3	SS	200	0.16
4	氨氮	40	0.032
5	污水量	0.8t/d	
6	排放去向	纳入当地现有污水排放系统	

6.1.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临时堆土扬尘、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等。其中施工扬尘是最主要的废气污染物。

(1) 施工扬尘

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其产生量受风向、风速和空气湿度等气象条件的影响，主要来源于：

- ①场地平整、土石方清挖过程的地面扬尘；
- ②建筑物料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③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④清除固废和装模，拆模和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

(2) 临时堆土扬尘

本项目建设挖方临时堆放于场地西南侧污水站建设场地，在绿化造景回填之前，尤其在大风天气，会产生较大的扬尘。

(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x、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断排放。

(4) 装修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处理墙面、装饰吊顶、制造与涂漆家庭生活用具、处理楼面等作业使用的黏合剂、涂料、油漆等材料中所含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份有丁醇，丙酮，三苯，甲酸等。项目建筑面积 5361m²，根据类比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涂料量约 0.3kg，则本工程各类涂料有机溶剂用量约 1.608t，其中有机溶剂挥发量以 50% 计，则约 0.804t 溶剂挥发到空气中去，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内，属于无组织排放。

6.1.2.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国内目前常用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车辆、自卸车。

根据 HJ2034-2013《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中表 A.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本项目集中典型施工设备的运行噪声见表 6.1-2。

表 6.1-2 几种典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编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编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1	空压机	82—92	5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2	压路机	80—90	6	卡车（重型）	82—90
3	混凝土输送泵机	88—95	7	液压挖掘机	82—90
4	振动夯锤	92—100	8	推土机	83—88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大多不固定性，施工中运输车辆载重量大，建设期路况一般不佳，产生的声级较大。固定声源一般功率大，运行时间较长，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大，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点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6.1.3. 固废

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根据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 版）技术交底资料，建筑垃圾以建筑面积的 5cm 厚度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5361m²，建筑垃圾体积 268.05m³，考虑到建筑垃圾为松散状，密度按 1.5t/m³ 估算，推算建筑垃圾总量为 402.08t；主要是丢弃的废钢筋、混凝土废渣、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油漆桶、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高峰期施

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有菜帮、果皮、食物残渣、废塑料袋、塑料快餐盒等。

6.2. 运营期

6.2.1. 水污染源分析

从水平衡图可以看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带入产品，无外排废水；清洗废水拟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

生活用水：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 4.2 章城镇污水水质，典型生活水中主要污染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15mg/L。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单 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80	浓度(mg/l)	400	200	220	35
		产生量(t/a)	0.432	0.216	0.238	0.038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1080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率%	96	97.4	95	95
		浓度(mg/l)	16	5.2	11	1.75
		排放量(t/a)	0.017	0.006	0.012	0.002

6.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根据其采用的原料储存输送方式及生产工艺过程，运营期将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主要有：①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②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①石子、砂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②厂内各车辆运输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

6.2.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粉尘源强计算，本评价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2010 年修订）中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实。该手册中与项目相关的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摘录见表 6.2.2-1。

表 6.2.2-1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水泥	460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2.09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水泥	1419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5.75

注：(1)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是按照水泥制品的生产工序分开核算的，对同一种产品，核算污染物的产排量时，应按照生产工序分别计算，并对各工序的污染物产排量进行叠加

(1) 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

项目的散装水泥、矿渣粉采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水泥、矿渣粉沿管道输送到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储罐时，储罐排气孔将产生粉尘。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项目混凝土场区共有 3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共计 10 个，搅拌机主机 3 个。根据项目相关行业要求，需在每个库顶及搅拌机主机上方各自安装 1 台袋式除尘器加以除尘处理后排放，因此共需设置 13 套袋式除尘器及 13 个排气筒。根据统计资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9.6%~99.9%，本评价取 99.6%。

(2)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在一体化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粉状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沿密封的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因其对粉状物料的扰动将会产生粉尘从设备通风口外排。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项目混合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加以除尘处理后排放。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6.2.2-2。

表 6.2.2-2 工程有组织废气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基本情况	处理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率	排气筒高度(m)	直径(m)
物料输送储存	1#~9#水泥贮存罐仓顶废气	粉尘	年输送储存水泥物料 6.5 万吨	袋式除尘器	99.6	15	0.50
	10#~12#矿渣粉贮存罐仓顶废气	粉尘	年输送储存粉煤灰物料 1.3 万吨	袋式除尘器	99.6	15	0.50
1#~3#搅拌机主机废气		粉尘	年搅拌物料 37.9 万吨	袋式除尘器	99.6	15	0.50

注：混凝土取 2.5t/m³；1#~8#水泥贮存罐均属于同一型号规格，所贮存的水泥量取均值；9#~10#矿渣粉贮存罐均属于同一型号规格，所贮存的矿渣粉量取均值；1#~3#搅拌机主机均属于同一型号规格，年搅拌物料量取均值。

(3)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表 6.2.2-1 产污系数及表 6.2.2-2 项目源强情况计算得，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2-3。

表 6.2.2-3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万 m ³ /a)	粉尘产生情况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2#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3#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4#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5#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6#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7#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8#水泥贮存罐 仓顶废气	373.75	589.63	7.08	16.98	2.8	0.028	0.068
9#矿渣粉贮存罐 仓顶废气	299	471.70	5.66	13.59	2.3	0.023	0.054
10#矿渣粉贮存 罐仓顶废气	299	471.70	5.66	13.59	2.3	0.023	0.054
1#~10# 水泥和 矿渣粉贮存罐仓 顶废气 (合计)	3588	/	/	163.02	/	/	0.652
1#搅拌机废气	17926.7	4656.54	302.68	726.42	18.62	1.21	2.91
2#搅拌机废气	17926.7	4656.54	302.68	726.42	18.62	1.21	2.91
3#搅拌机废气	17926.7	4656.54	302.68	726.42	18.62	1.21	2.91
1#~3# 搅拌机 废气 (合计)	53780.1	4656.54	302.68	2179.26	18.62	1.21	8.73

6.2.2.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堆场扬尘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储罐存储，原料石子因颗粒较大、比重大，一般不易产生扬尘，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主要来自于砂石堆场。即原料堆场因风力的动力作用将会产生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

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砂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本次类比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起尘面积， m^2 ；本项目取原料堆场面积 $3961m^2$ ；

U ——平均风速，m/s，平均风速为 $1.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16.76mg/s$ 即 $0.060kg/h$ ，排放量为 $0.144t/a$ 。

③厂内各车辆运输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

项目的主要运输工具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散装物料专用运输车等原料及成品运输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项目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cdot 辆$ ；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取 $15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取 $0.01kg/m^2$

M ——车辆载重， $t/辆$ ；取 $12t/辆$ ；

L ——运输距离， km ；单车在厂内的运输距离取； $0.2 km$

Q ——运输量， t/a 。72.6 万 t/a （商品混凝土 37.5 万吨，砂石料 35.1 万吨）

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200m（水泥路）道路运输起尘量约为 $4.32t/a$ 。本项目厂区车辆车速较慢，且经洒水抑尘作用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将明显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6.2.2-4。

表 6.2.2-4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砂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6	0.144	喷淋洒水防尘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8	4.32	加强厂内清扫、洒水防尘

表 6.2.2-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措施	风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水泥料仓 仓顶粉尘	7.08kg/h	135.84t/a	脉冲布袋除 尘器+15m 高 排气筒	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按 99.6% 计	排放量：0.028kg/h 排放浓度： 2.8mg/m ³	高空
矿渣粉料 仓仓顶粉 尘	5.66kg/h	27.18t/a	脉冲布袋除 尘器+15m 高 排气筒	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按 99.6% 计	排放量：0.023kg/h 排放浓度： 2.3mg/m ³	
混凝土生 产线配料 搅拌系统 产生的粉 尘	302.68kg/h	2179.26t/a	脉冲布袋除 尘器+15m 高 排气筒	配套风机风量： 65000m ³ /h 处理效率按 99.6% 计	排放量：1.21kg/h 排放浓度： 18.62mg/m ³	
无组织排放						
砂原料堆 场扬尘	0.06kg/h	0.144t/a	喷淋洒水 防尘	/	排放量：0.144t/a； 排放速率：0.06kg/h	无组织
车辆运输 扬尘	1.8kg/h	4.32t/a	加强厂内清 扫、洒水防尘	/	排放量：4.32t/a； 排放速率：1.8kg/h	

6.2.3.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级详见表 6.2.3-1。

表 6.2.3-1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极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级 dB(A)
1	中联 HSZ180 搅拌站	3 条	85
2	输送带	3 条	75
3	泵车	8 辆	75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13 台	75
5	泥浆压滤机	1 台	80
6	砂石分离机	1 台	80

对各个噪声源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n —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项目设备噪声叠加源强约为 101.12dB (A)。

6.2.4. 固体环境污染源分析

(1)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石子、碎石、砂等)约为 27.3t/a, 全部作为原材料回收, 回用于生产。

(2) 废水沉淀池的沉渣

沉淀池沉渣的年产生量约 16t/a, 沉淀渣定期进行打捞, 打捞出来的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泥浆, 分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 不外排。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年产生粉尘约 2342.02t,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99.6%, 年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332.64t。收集的粉尘回收重新用于生产, 不外排。

(4)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拟聘用职工 50 人, 其中住厂 25 人, 不住厂 2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项目区生活垃圾量排放不住宿生活垃圾按 0.6kg/人·d, 住宿按 1kg/人·d 计算, 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6.3. 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详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80	1080	0	
	COD	0.432	0.415	0.017	
	BOD ₅	0.216	0.210	0.006	
	SS	0.238	0.226	0.012	
	NH ₃	0.038	0.036	0.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342.02	2332.64	9.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46	0	4.46	
固废	一般固废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27.3	27.3	0
		废水沉淀池的沉渣	16	16	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332.64	2332.64	0
	生活垃圾	12	12	0

6.4.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的本质就是通过科学管理和工艺进步，提高物质流在生产全过程的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率，以最少量的投入和治理成本，获得最高的产出和最少的污染。清洁生产的方针是源头消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辅之以必要的末端治理。大量的清洁生产实践表明，清洁生产时资源持续利用、减少工业污染、保护环境的根本措施。可以达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目标。本项目在工艺的选址和污染物处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清洁生产的内容，主要采取的清洁生产防治措施如下：

(1) 能源、原材料、产品

本项目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原材料及产品均为无毒、无害的清洁物质，符合清洁原材料要求，符合产品的清洁性。

(2) 工艺技术

①本项目采用先进实用工艺，注意选用高自动化机械加工设备，实现尽可能减少废料产生，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采用流水线作业，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原材料损耗，减少废品产生。

(3) 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项目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

(4) 加强清洁生产建议措施

为更好的执行清洁生产有关方针，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根据国内清洁生产试点工作经验，加强管理是所有清洁生产方案中最重要的无费、低费和少费方案，约占清洁生产方案总数的 40%，因此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必须首先从加强管理入手。

由于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涉及到生产环节的各个部门，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生产环节，并按照分工负责原则，确定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责任人员，在严格执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将生产车间经济效益直接与其他环保工作、

清洁生产工作联系起来，充分调动工作人员治理污染、清除污染的积极性。

②清洁生产实施措施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降低原料及能源的耗用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后可达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先进。

6.5. 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

6.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1)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增补本；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对照上述文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增补本中允许类的规定。

同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所列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6.5.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作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6号）（附件5），在周边规划条件许可且安全生产环境符合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临时过渡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现状。

6.5.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在总平面布置设计中，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 (1)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保证工艺流程及物流的顺畅，缩短厂房内物料的输送距离。
- (2) 能满足运输、防火等有关规范或规定。
- (3) 在保证工艺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总平面紧凑布置，减小厂区占地。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增加设备及产能，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

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6.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6.6.1. 生态保护红线

福建省及福鼎市尚未正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工程为利用已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6.6.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6.6.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市政电力公司提供。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强化运行管理、合理选用设备及原辅材料、强化各项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的降低能源消耗、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36 亩，建设单位已与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6.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所处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已得到福鼎经信、基层政府的支持，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养护涌水、基坑开挖产生的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及雨水冲刷场地形成的施工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一般情况下主要含有砂土、悬浮物、石油类等，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其中，混凝土养护水用量少、蒸发快，一般不会形成较大的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基坑开挖产生的废水量较大，砂土含量较高，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多级沉淀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2级标准(SS浓度 $\leq 15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含油废水可经除油池处理后回用，并严格管控其使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分散居住在附近的村庄，施工现场则不再新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中，不另行单独外排。

因此，正常情况施工污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7.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施工场地粉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土石开挖、土石方堆放、物料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逸散尘等，粉尘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场地边界外200m范围内，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因此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经常洒水，临时堆放土方设置围栏及顶板覆盖等，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工地上使用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主要燃用汽油或轻柴油，产生的废气中 NO_x、CO、THC 含量较少，且为间歇性排放，加之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因此，项目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墙面涂料胶水油漆等装修材料，各类涂料有机溶剂约有 0.804t 被挥发到空气中，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 1~3 个月以内，主要成份有丁醇，丙酮三苯，甲醛等。

根据相关资料，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影响范围较小，15m 外就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装修结束后其影响消失。

7.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1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₁—为距离声源 r 处声级，dB（A）；

L₀—为距离声源 r₀ 处声级，dB（A）；

r —观察点与声源距离，m；

r₀—基准距离，1m

ΔL—其它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计算多台施工机械对某个预测点的噪声级时，应进行多个点源叠加：

$$L = 10 \lg \sum 10^{0.1L_i}$$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 (A)

距施工点距离 (m) 机械名称	5	10	20	30	50	80	100	200	300	400
空压机	92	86.0	80.0	76.4	72.0	67.9	66.0	60.0	56.4	53.9
压路机	90	84.0	78.0	74.4	70.0	65.9	64.0	58.0	54.4	51.9
混凝土输送泵	95	89.0	83.0	79.4	75.0	70.9	69.0	63.0	59.4	56.9
振动夯锤	100	94.0	88.0	84.4	80.0	75.9	74.0	68.0	64.4	61.9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0	76.0	72.4	68.0	63.9	62.0	56.0	52.4	49.9
卡车 (重型)	90	84.0	78.0	74.4	70.0	65.9	64.0	58.0	54.4	51.9
液压挖掘机	90	84.0	78.0	74.4	70.0	65.9	64.0	58.0	54.4	51.9
推土机	88	82.0	76.0	72.4	68.0	63.9	62.0	56.0	52.4	49.9

(3) 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械的噪声由于噪声级较高，在空旷地带传播距离很远，昼间场界距离 200m 处，夜间场界距离 440m 以上的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因此昼夜间，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但应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

7.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安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一些废设备包装材料等，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公司收购，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可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应设置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应及时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若建设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则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

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生产中，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以及厂区地面需要定期清洗，总废水量约为 6072t/a，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生产排水沟流入一套废水循环利用系统，经过沉淀池、砂石分离等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以及地面清洗，剩下一部分重新利用于生产混凝土当中，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3.6t/d)，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7.2.2.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1)项目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料仓仓顶粉尘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8\text{kg}/\text{h}$ ，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3\text{kg}/\text{h}$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2)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 $18.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21\text{kg}/\text{h}$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3)砂原料堆场扬尘采用喷淋洒水防尘措施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加强厂内清扫、洒水防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

7.2.2.2. 废气预测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废气排放气体中的颗粒物(TSP)有组织进行估算，关心点的坐标见表 7.2.2-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2-3，估算模式选用参数见表 7.2.2-4、7.2.2-5，采用 AERSCREEN 筛选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2.2-6，根据计算结果对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进行划分。

表 7.2.2-2 关心点的坐标

敏感点保护目标	X (m)	Y(m)	高程 (m)
巽城溪	-779	782	1
沙埕港	424	86	0
巽城村	-991	770	12
洋中村	-1881	-640	33

表 7.2.2-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7.2.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1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 km	/
	岸线方向/°	/

表 7.2.2-5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排气高度 (m)	烟囱出口温度 (°C)	烟囱内径 (m)	烟气排放量 (m³/h)	标准值 (mg/m³)
水泥料仓仓顶粉尘	颗粒物 (TSP)	0.028	15	35	0.5	10000	0.9
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	颗粒物 (TSP)	0.023	15	35	0.5	10000	0.9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TSP)	1.21	15	35	0.5	65000	0.9

表 7.2.2-5 颗粒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8#排气筒		9~10#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1~13#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a (mg/m³)	浓度占标率 Pa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a (mg/m³)	浓度占标率 Pa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a (mg/m³)	浓度占标率 Pa (%)
100	0.0002775	0.03	0.0002279	0.03	100	0.0001033	0.01
200	0.0003986	0.04	0.0003274	0.04	200	0.002376	0.26
300	0.0004215	0.05	0.0003462	0.04	300	0.004068	0.45
321	0.0004226	0.05	0.0003472	0.04	337	0.004157	0.46
400	0.000409	0.05	0.000336	0.04	400	0.004025	0.45
500	0.0003801	0.04	0.0003122	0.03	500	0.003687	0.41
600	0.0003551	0.04	0.0002917	0.03	600	0.003479	0.39
700	0.0003436	0.04	0.0002823	0.03	700	0.003411	0.38
800	0.0003321	0.04	0.0002728	0.03	800	0.003285	0.37
900	0.0003154	0.04	0.0002591	0.03	900	0.003138	0.35
1000	0.000305	0.03	0.0002505	0.03	1000	0.002949	0.33
下风向最	0.004157				0.46		

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3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1~8#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4226mg/m³，占标率为0.05%；9~10#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3472mg/m³，占标率为0.04%；11~1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4157mg/m³，占标率为0.46%。

整体上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集气收集处置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技术原则与判据表 7-3 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_{max}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二级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三级评价无需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本次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2-6。

表 7.2.2-6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四至)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13.846) t/a VOC _s : (0)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

(1) 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半自由式声场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其中，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根据同类项目经验值，取墙体隔声量 15dB(A) 计算。

(2) 多个声压级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_{eq} 预测采用多个声压级不同声音的叠加模式：

$$L = 10 \lg(10^{L1/10} + 10^{L2/10} + \dots + 10^{L3/10})$$

式中：L——总噪声值，单位 dB。

L_1 、 L_2 、 L_3 ——各不同声源的噪声值。

(3) 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其结果列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简选）

噪声源名称	台数	噪声级	位置	墙体隔声量	源强在距离厂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N	E	S	W
中联 HSZ180 搅拌站	3 条	85	室内	15	40.0	37.7	39.2	36.5
输送带	3 条	75	室内	15	28.0	25.7	27.2	24.5
泵车	8 辆	75	室内	15	35.0	32.7	34.2	31.5
脉冲布袋除尘器	13 台	75	室内	15	41.0	38.7	40.2	37.5
泥浆压滤机	1 台	80	室内	15	38.0	35.7	37.2	34.5
砂石分离机	1 台	80	室内	15	42.6	39.1	40.5	38.2
所有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叠加					49.2	46.9	48.4	45.7

由表 7.1-4 可知，运营期各噪声源经衰减后项目厂界均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的噪声排放限值，但为更好的保证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间应加强设备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影响。同时由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隔着山地的 1360m 外的居民点，无其他居民点，所以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作业场所与周围建筑存在高差、传播路线上障碍物的遮挡、每天的作业时间不连续等多方面因素，施工噪声的实际大小、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一般略小于预测值。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

(1)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石子、碎石、砂等），全部作为原材料回收，回用于生产。

(2) 废水沉淀池的沉渣

沉淀渣定期进行打捞，打捞出来的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泥浆，分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产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主要考虑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评价依据，从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给出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

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值；根据附录 C 对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本项目无附录 B 中所列出的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1.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1.2.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等事件危害环境等。具体见表 8.1-2。

表 8.1-2 危险有害因子汇总

序号	危险因素识别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程度
1	火灾事故	厂区遇明火，与一些易燃物品燃烧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高度危险

8.1.3.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

火灾首先是通过放出的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量足够大，还有引发其他可燃物燃烧、分解释放有毒物质。若遇明火就会燃烧或是爆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但影响时间较短。据估算，一般在 80m 范围内，火灾的热辐射较大，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200m 以外为安全范围。

8.1.4. 控制措施

针对项目厂区重点需防控的风险源，建设单位需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并配备相应物资和人力资源。

（1）预防出现危险环境

①限制浓度，如有效的通风除尘系统；②防止粉尘堆积；③采取密闭性设备；④喷淋降尘。

（2）消防设施

在车间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砂土等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巡检制度，对成品堆放每天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加强管理，控制消除引燃能源

①明火管制。物料储存区禁止明火，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得安全负责人的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才能进行；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等。

②防止电气火花。电气设备应根据不同的危险区域采用防爆型、增安型设备；定期检查、检测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的发生。

(4) 安全标志对策措施

①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除临时安全标志外，不得将安全标志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②车间内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

8.1.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详见表 8.1-5。

表 8.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应急预案关系说明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企业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包括预防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如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9.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9.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9.1.1. 污水治理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

(2) 安排好施工计划，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在临时堆土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及覆盖顶板，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并对裸露空地进行绿化，降低地表径流中 SS 的含量。

(3) 施工人员分散居住在附近的村庄，施工现场则不再新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中，不另行单独外排。

9.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粉尘治理措施

①施工时应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污染。根据施工工序及季节的不同随时调整洒水频次。据有关测试资料，适当洒水对施工扬尘的抑制效果较明显，详见表 9.1-2。

表 9.1-2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降尘效率 (%)		81	52	41	30	48

由表 9.1-2 可见，施工运输路面适时洒水，对减少空气中的 TSP 浓度非常有效，并且洒水处距离路边越近，降尘效果越明显。

①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屏障，高度大于 1.8m，同时应积极采取喷雾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②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临时堆放土方于四周设置围栏，并设置覆盖顶板。

③避免运输车辆超载，产生物料泄漏，形成二次扬尘；土方运输过程应采用带有防护板的车辆，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要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外。

④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环境。

(2) 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尽量选择以电能或燃轻柴油的设备，减少机械设备燃料废气的产生量。

(3) 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①应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

②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③装修完成后不宜立即入住，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两个月才能投入使用。

9.1.3. 噪声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噪声在施工时要求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如安装临时隔声屏障，回避、不得设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等)，最大程度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带来的影响。重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及时与周边居民沟通交流，以取得谅解，减少纠纷。

(2) 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降低噪声和振动污染。

(3)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00 至 14:00 和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施工活动。

(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行驶时间，同时在经过敏感目标分布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9.1.4. 固废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严格按照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保证工地的环境卫生。

9.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9.2.1. 废水治理措施

(1) 生产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为 6072t/a (20.24t/d)，通过生产排水沟流入厂区

建设一套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处理。清洗废水分别流经沉淀池、搅拌池，通过砂石分离机将大颗粒的砂石与泥浆分离，砂石回收而泥浆返回搅拌池继续搅拌；搅拌池内泥浆被泵抽入泥浆压滤机，将泥浆中粉渣压滤分离后，粉渣回收，清水进入清水回收池重新利用于生产搅拌和清洗用水，部分提供给喷淋装置给厂区喷淋抑尘。回收的砂石与粉渣可重新作为生产原料，重新利用于生产当中。废水循环利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废水可以在系统的沉淀池内停留 12 小时以上，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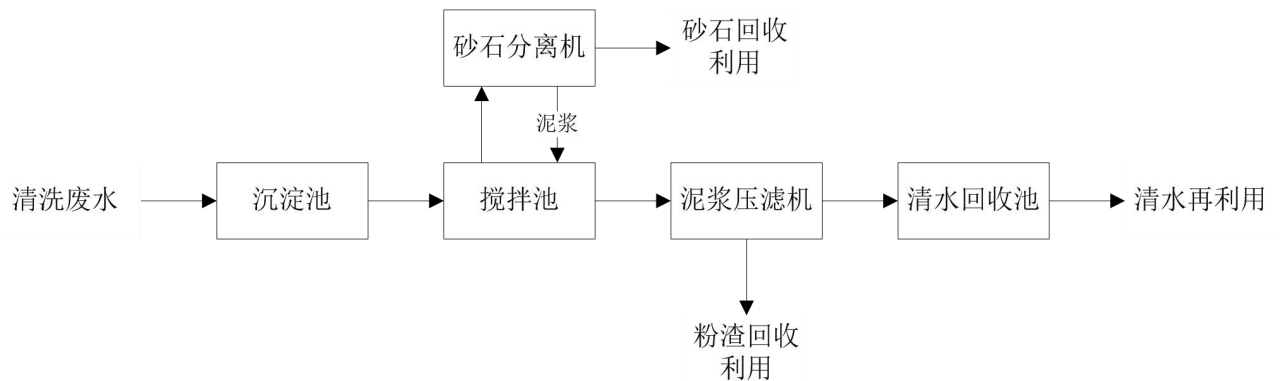


图 9.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t/d，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建设单位将建设一个容积为 12m³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总容积基本确保项目每日生活污水在内停留 12 个小时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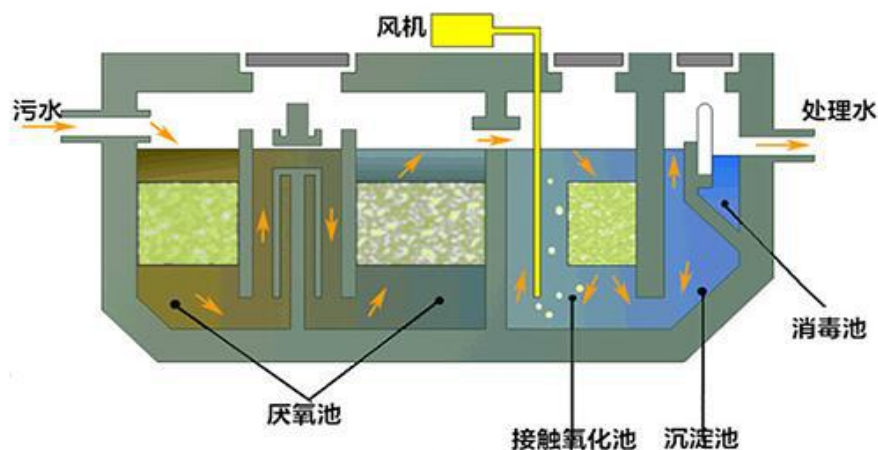


图 9.2-2 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图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作原理：

该处理设备可埋设于地表以下，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要建房及采暖、保温。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该污水处理设备为钢结构组成，选择 AO 法处理工艺，生化池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在接触氧化池中串联采用一级、二级和三级接触氧化法，其处理效果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处理效果

项目		进水	格栅	厌氧池	接触氧化池	接触消毒池	总去除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中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	6.0~9.0
COD	浓度 mg/L	252	252	252	50.4	10.08	10.08	/
	去除率%	--	0	0	80	80	96	
BOD ₅	浓度 mg/L	84	84	84	16.8	2.18	2.18	20
	去除率%	--	0	0	80	87	97.4	
SS	浓度 mg/L	216	108	108	54	10.8	10.8	/
	去除率%	--	50	0	50	80	95	
氨氮	浓度 mg/L	10	10	10	10	0.5	0.5	20
	去除率%	--	0	0	0	95	9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远满足于项目污水处理负荷。

9.2.2. 大气环境

为保证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内部结构图见 9.2.2-1。

(2)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内部结构图见 9.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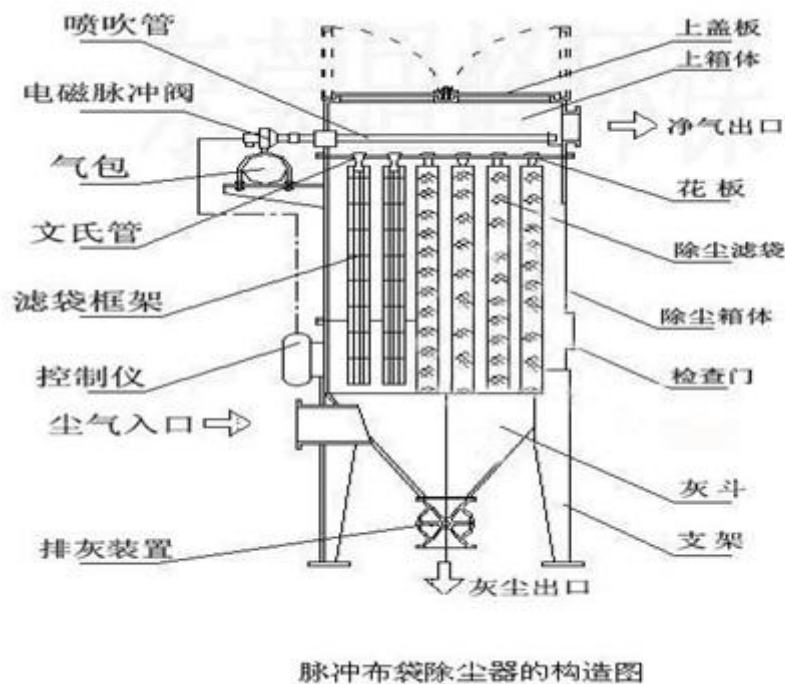


图 9.2.2-1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内部结构图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理介绍：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

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3) 砂原料堆场扬尘与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无组织废气主要对车间内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议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加强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立排风扇，进行车间通风，加强厂内清扫，采用喷淋洒水防尘措施。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9.2.3. 声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各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但厂方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加大设备用房的隔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厂方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1) 主要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设备；
- (2)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
- (3) 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正确的安装、调试、使用，良好的润滑和合理有效的检修，积极应用各种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技术，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9.2.4. 固体废物

- (1)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石子、碎石、砂等），全部作为原材料回收，回用于生产。

- (2) 废水沉淀池的沉渣

沉淀渣定期进行打捞，打捞出来的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泥浆，分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10.1.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10.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运营期环境管理有建设单位会同当地环保等部门监督实施。建议建设单位应配置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监测管理工作。

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
- (2) 负责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 (3) 负责组织、实施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4) 负责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10.3. 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性质与特点，环境监控的重点目标确定为项目边界噪声、项目废气。

环境监测工作以日常监测为主，定期监测为辅，由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应每年监测一次。

表 10.3-1 常规监测与环境管理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20m处, 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废水	进出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季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BOD ₅ $\leq 2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0\text{mg}/\text{L}$)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噪声	各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 $L_{Aeq}\leq 60\text{dB (A)}$, 夜间 $L_{Aeq}\leq 50\text{dB (A)}$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清理、合理处置、零排放				主管部门
环保档案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主管部门

10.4. 污染物排放清单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等, 详见表 10-4。

表 10-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标准限值
一	水污染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	废水量	/	108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BOD ₅ ≤20mg/L、氨氮≤20mg/L)
			COD		0.017	
			BOD ₅		0.006	
			SS		0.012	
			氨氮		0.002	
2	生产废水	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	/	/	/	/
二	大气污染					
3	水泥料仓仓顶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0.028	0.5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 mg/m ³
4	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0.023	0.108	
5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1.21	8.73	
6	砂原料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防尘	颗粒物	0.06	0.1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 20m 处，颗粒物浓度≤0.5mg/m ³
7	车辆运输扬尘	加强厂内清扫、洒水防尘	颗粒物	1.8	4.32	
二	噪声防治					
8	设备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设备；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房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三	固废处置			
9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全部作为原材料回收，回用于生产	/	一般固废：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水沉淀池的沉淀渣	沉淀渣定期进行打捞，打捞出来的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泥浆，分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表 10-5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分析表 单位: t/a

序号	环境问题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一、	水污染				
1	生活废水	废水	1200	1080	-120
		COD	0.336	0.017	-0.319
		BOD ₅	0.144	0.006	-0.138
		SS	0.192	0.012	-0.18
		NH ₃ -N	0.034	0.002	-0.032
二、	大气污染				
2	废气	料仓仓顶粉尘	0.036	0.652	+0.616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0.576	8.73	+8.154
		砂原料堆场扬尘	0.432	0.144	-0.288
		车辆运输扬尘	0.54	4.32	+3.78
三	固废处置				
3	固废	卸料和生产过程中散失的原材料	0	0	0
		废水沉淀池的沉渣	0	0	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1. 总量控制分析与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COD、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11.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1.1.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依据

- (1)《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附件二；
- (3)“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 3 号；
- (4)“关于印发《福建省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补充技术要求》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 8 号；
- (5)“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污染源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 9 号。

11.1.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的要求，一切迁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事，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工程污染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污染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排气筒应设施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施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应设施规范化标志牌。

11.1.3. 排污口规范化的内容与管理

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在各排污口标志牌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标准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2)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表 11.1-3 常见环境标识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表示	向大气环境排放废气	向外环境排放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2.1. 环保投资及治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资 116 万，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3.87%，则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废水循环系统、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废气	料仓、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5
	固废	垃圾桶、垃圾间、一般固废贮存间	1
合计			116

12.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只要管理严格，各类污染源基本得到治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工程的建设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可提高附近居民生活质量。

工程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就是从投资费用和收益效果两方面因素来衡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来体现项目的总收益效果。

13. 评价结论与建议

1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建筑面积 5361 平方米，员工人数约 50 人。

1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经检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13.3. 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该区域已经具备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项目区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选址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对周

边环境影响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13.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

根据 2018 年上半年福鼎市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 1-6 月，福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小流域所有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各断面所属标准，功能达标率为 100%，说明福鼎地区目前水质质量现状良好。

(2) 大气环境

区域处于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尚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现状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13.5.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①项目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砂原料堆场扬尘与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洒水防尘措施，进行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泥料仓、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值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的营运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3.6. 总量控制结论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13.7.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竣工验收

则本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详见表 13-7。

表 13-7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降尘，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BOD ₅ ≤20mg/L、氨氮≤20mg/L）
有组织废气	水泥、矿渣粉料仓仓顶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 ³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砂原料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防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 20m 处，颗粒物浓度≤0.5mg/m ³
	车辆运输扬尘	加强厂内清扫、洒水防尘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 _{Aeq} ≤60dB（A），夜间 L _{Aeq} ≤50dB（A）
固废	沉渣	砂石分离机、泥浆压滤机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3.8. 建议

(1) 应制定严格制度，加强工厂管理，减少因生产过程中滴、漏产生的污染。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设计制造安装，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切实有效。

(3) 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设备始终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只要切实做到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投产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按“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和施工，使各项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沿海，北纬26° 52' -27° 26'，东经119° 55' -120° 43'。面积1526.3平方千米，辖3街道、10镇、3乡（含1民族乡）。人口56.35万，大部地区通行闽东方言福鼎话，前岐、沙埕、贯岭、嵛山通闽南方言，秦屿镇区、台山岛通福州话。

清乾隆四年（1739）析霞浦县地置福鼎县。1949年6月10日解放，历属福安专区（地区）、宁德地区，1995年撤县设市，由宁德地区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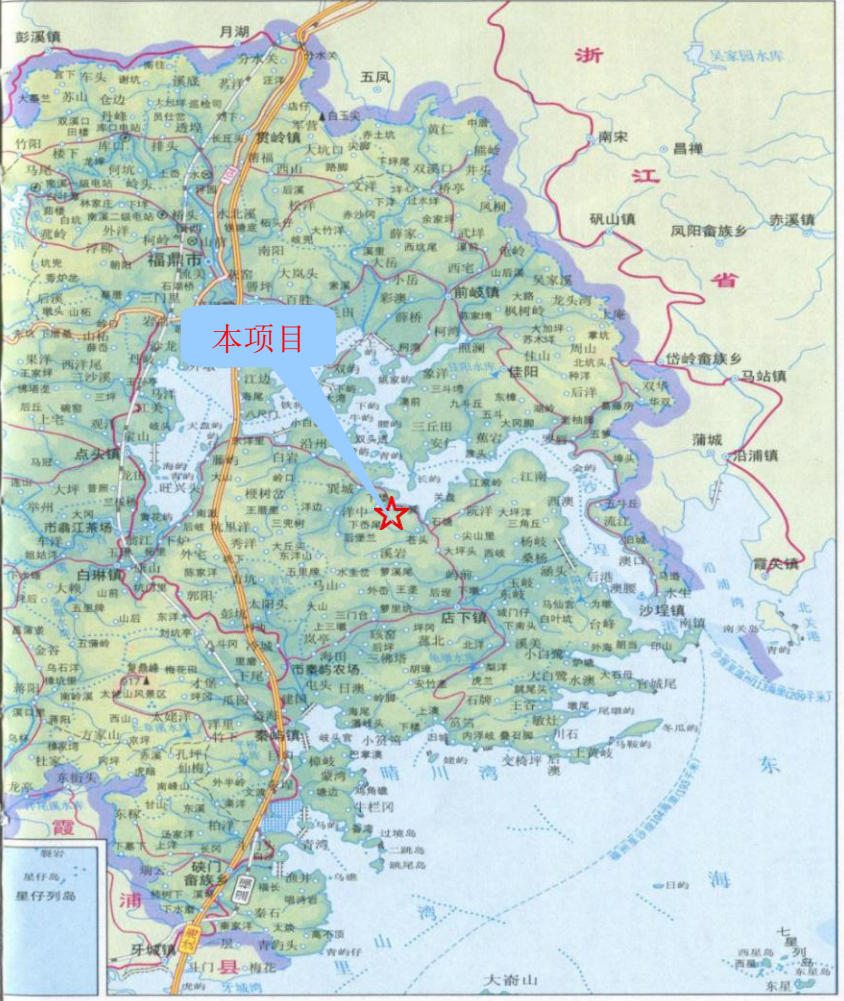
福鼎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地势由东北、西北、西南向东南沿海倾斜。全市最高峰青龙山海拔1141米，岛屿众多。主要河流桐山溪，还有安溪和独流入海的赤溪、三沙溪。天湖为大嵛山岛天然淡水湖。年平均气温18.2℃，年降水量1669.5毫米，无霜期268天。

境内耕地1.99万公顷，有林地9.39万公顷。林木蓄积量140.8万立方米，毛竹1989.1万根，森林覆盖率65.5%。矿藏有玄武岩、铅锌、银、铁、石灰石、叶蜡石、高岭土、辉绿岩、花岗岩。

福鼎为省茶叶、四季柚、槟榔芋（福鼎芋）生产基地。白琳工夫、香云花茶、大白毫称著。农副产品还有稻米、马铃薯、茉莉花、黄麻、药材、席草、蘑菇、柿、蜜桃、李、黄鱼、带鱼、墨鱼、鳗、贻贝、石斑鱼、蛭、蛭、牡蛎。福鼎是闽东地区主要工业基地之一。公路国道104线自福鼎分水关入省境，干线还有省道215线，通车543.2千米。沙埕港海运通三沙、福州、上海、香港。

太姥山乃汉武帝所封“三十六名山”之一，以山海大观素称“海上仙都”，以“峰、石、洞、雾”四绝称雄江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名胜区。城西兰溪畔有明参政游朴读书处圆觉寺旧址，鳌峰山有始建于南朝的昭明寺、昭明塔。塘底明建城堡仍坚固完整。秦屿是海防要地，明末爱国将领戚继光、俞大猷、黎鹏举、朱纨转战于此。冷城（墩城）尚存朱熹讲学处石湖书院遗址和古刹灵峰寺。山下巽城马兰山有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

主要城镇——桐山：市人民政府驻地，别名桐川、桐城。秦屿：在太姥山东麓，素称鱼米之乡，为福建明代抗倭阵地，誉称“万古雄镇”。沙埕：著名的渔区集镇，水澳是明参将李超大败倭寇处。嵛山：海岛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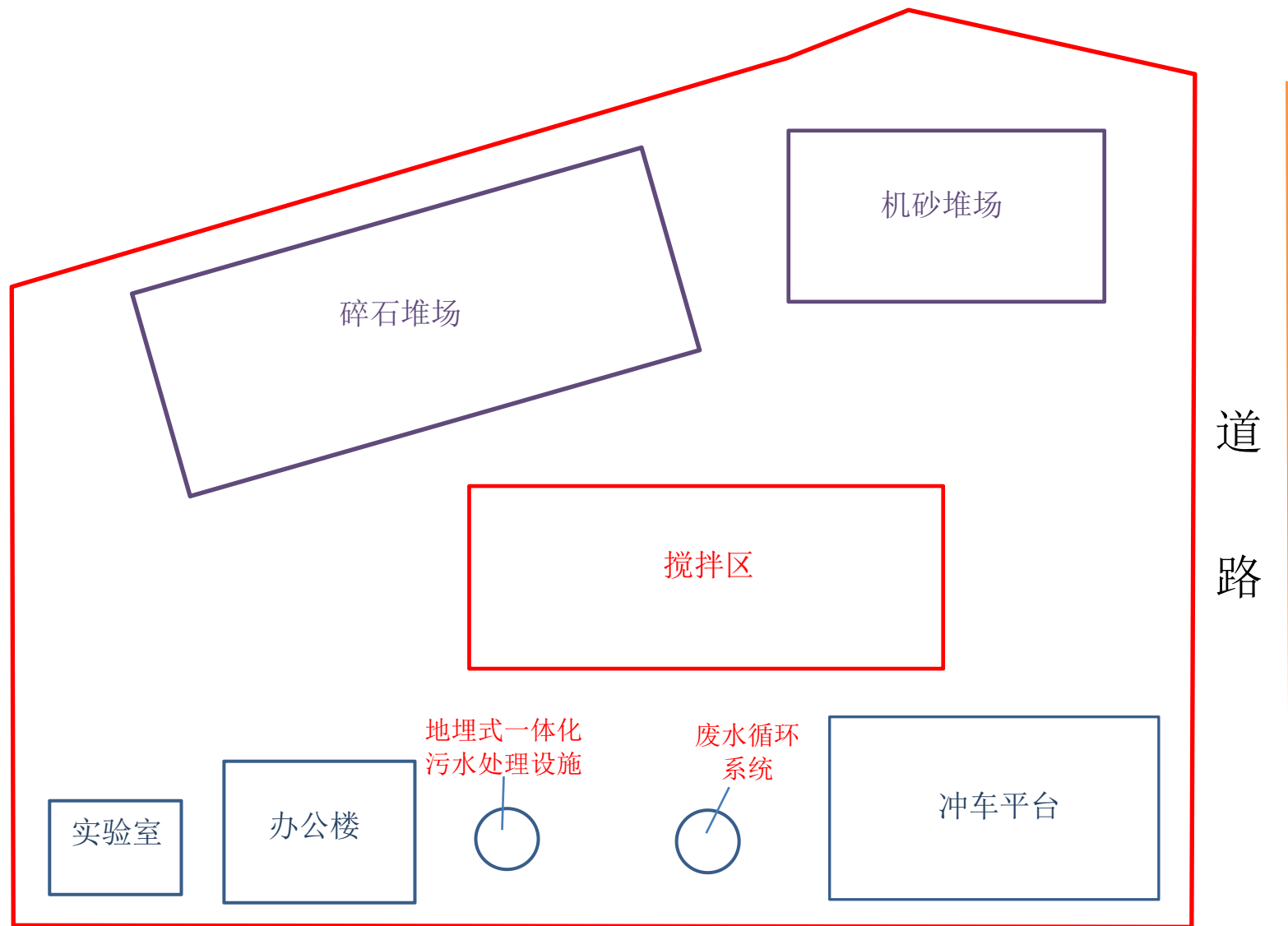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 预拌商品混凝土 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刘林松

2019年4月3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574747453C

名称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鼎市潮音岛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哲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水泥制品制造；水泥、沙、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air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备案表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备案日期：2019年02月18日

编号：闽经信备[2019]J030015号

项目编码	2019-350982-30-03-007102	项目名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备案)
企业名称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迁建厂房10000平方米,购置、迁移相关设备,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15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23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2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制

附件四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所属区域属于市政府规划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区域，且目前没有任一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而乙方现面临搬迁，为了解决乙方用地问题，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品混凝土生产用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意将其场地内约 35 亩土地租赁给乙方，作为乙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用地。

二、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十五年。

三、租金：每年 2000 元/亩，合计每年 7 万元，由乙方于每年 1 月份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乙方：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日

福鼎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8〕196号

关于研究龙安玉岐、牌坊一二期项目工程 等有关事宜的纪要

10月8日上午,市政府林乃平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1号楼1层会议室召开专题会,专题龙安玉岐、牌坊一二期工程概算调整等有关事宜,万涛副市长应邀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有关龙安玉岐、牌坊一二期项目工程调整概算事宜

根据龙安管委会的提请(龙管〔2018〕243号),棚户区改造龙安片区玉岐、牌坊一二期项目主要建设为桩基基础及场地、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鉴于原设计文件只对该项目的桩基基础工程进行详细设计,未到室外配套工程出具相应详细设计,造成漏项,且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同时第二批保障性安

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资金已到位,为此,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棚户区改造龙安玉岐、牌坊一二期项目工程进行概算调整,由龙安管委会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鼎政办〔2018〕32号)和《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鼎政办〔2018〕33号)文件要求,委托编制概算调整方案,并由市发改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研究。

二、有关桐城玉塘村三斗垅片区土地整理和环境整治事宜

根据桐城街道办事处的提请(桐城街办〔2018〕271号),桐城街道三斗垅片区紧临高速公路福鼎互通口和玉塘大道二期,该片区有30多榴高低无序、立面杂乱的群众自建房因补偿标准问题未纳入拆迁范围,影响该片区整体环境,为改善该片区脏乱差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会议议定:1、原则同意由市土储中心对该片区北侧约16亩土地和南侧燃气站进行收储。2、由桐城街道负责,对该片区30多榴房屋进行拆迁,并以带方案公开出让形式就地安置群众,相关拆迁费用列入收储成本。3、由桐城街道负责,执法局配合对该片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相关费用列入收储成本。4、鉴于该片区上山道路紧挨玉塘大道二期道路,且是桐城周边较为重要的通村道路,周边均为高档墙及高边坡,设计施工难度大,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原则同意上山道路由桐城街道负责,市住建局配合,委托原玉塘大道二期道路工程设计单位,优化设计该段道路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土储负责保障。

三、有关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事宜

根据城管行政执法局的提请（鼎城管〔2018〕25号），为建立起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的有效机制，解决道路破损修复和雨污管网清淤疏浚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问题，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救灾等应急机制，会议议定：1、原则同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的市政道路养护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和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两个项目的招投标方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标。2、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考核监督人员，加强对服务企业的考核监督。3、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予以解决。

四、有关恒泰混凝土临时过渡点事宜

会议指出，鉴于福鼎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水泥等建筑材料，且店下镇巽城村福建海翔建材公司内的地块属于散装水泥中转站规划布点，并海翔建材公司已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恒泰混凝土公司作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临时过渡点，为有效解决市场需求，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在店下镇巽城村福建海翔建材公司内的地块作为恒泰混凝土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临时过渡点。

参会人员： 林乃平 万 涛
 林鹤涛 林成峰 曾庆贵 洪振南 林秀彭
 林加华 游敬阔 梅 琬 张秋珊 刘晓临
 林国设 李招河 王德守 江晓鸣 朱有雀

王隆龙 林 勇 谢 琛 许鸿鸣 庄明辉
朱良征

记 录：王其冬

分送：市政府领导，本办领导；

抄送：市住建局、国土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环保局、
经信局、城管行政执法局、行政服务中心、国投公司、桐城、
桐山、山前街道办事处、店下镇人民政府。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六 检测报告



171320340047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ZK19041201)

项目名称: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华路6号5楼
网址: <http://www.zkjc168.com>

咨询热线: 4000-978-933 0591-86390107
E-mail: 2816771619@qq.com

传真: 0591-86391891
邮编: 3500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20340047

名称：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工业区金华路6号2#第五层501~5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3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71320340047



报告编号: ZK19041201

委托方	名称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
受检单位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巽城村小巽	
项目名称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监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9. 4. 17	

1、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本页结束



2、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4.17	声环境噪声	▲1# 场址北侧边界外1米	49.1	44.4
		▲2# 场址西侧边界外1米	51.1	44.6
		▲3# 场址南侧边界外1米	50.8	45.5
		▲4# 场址东侧边界外1米	53.0	46.1
备注	1. 具体检测点位分布详见图 1。			

本页结束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福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检测现场照片见图 2~图 4



图 2 ▲1#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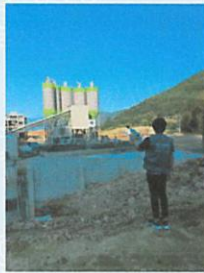


图 3 ▲2#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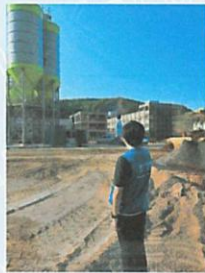


图 4 ▲3#噪声检测点



图 5 ▲4#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春郎

审核：魏登钢

批准：占益